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周仕斌先生、刘春信先生、宋志刚先生、唐传训先生、王健先生、邵泽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战鹏先生、许肃贤先生、刘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许肃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况。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郑垵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垵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仕斌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瑞丰生物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兼任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越南瑞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仕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67,399,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周仕斌先生为董事王健先生配偶的父亲，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春信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兼任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春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刘春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志刚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科科长；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兼任控股子公司瑞丰玥能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8,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宋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传训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公司 ACR 车间主任、MBS 车间主任等职；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董事、ACR 车间主任；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传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9,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唐传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健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初级政工师。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沂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兼任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王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子女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王健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泽恒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公司供应部职员、副部长、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邵泽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邵泽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战鹏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2003 年在内蒙合成化工研究所工作，高级工程师；2006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得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2012-2013 年期间，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赴美国凯斯西储大学从事科学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吴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肃贤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83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胜利石油管理局财务处工作，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山东东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东营中胜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2002年1月至今任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许肃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彦龙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情报工程与管理工程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10月在天津机械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信息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秘书长/党支部书记、业务总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第九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战略部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